

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1 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大同路 15 號 6 樓 (力成科技 3D 廠訓練教室)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779,146,634 股

出席：出席股東及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計 637,706,091 股 (其中以電子方式投票之出席股數為 552,720,215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數比例 81.85%。

主席：蔡篤恭 董事長



記錄：曾淑慧



出席董事：董事暨總經理洪嘉鎰、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暨薪酬委員會召集人鄭萬來、董事吳麗卿、董事呂肇祥、董事曾炫章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裕峰會計師、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蔡朝安律師

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本會議開始。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107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第 10~13 頁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14 頁附件二)。

第三案：107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報告。

一、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1 條所示：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 5%~7.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 (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 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二、本公司 107 年度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7,326,053,039 元。

三、擬分配 107 年董事酬勞新台幣 84,162,732 元，佔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 1.07%。本公司獨立董事按月支領報酬，不參與年度董事酬勞分配。

四、擬分配 107 年員工酬勞新台幣 420,813,659 元，佔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 5.37%。

五、上述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擬議數與 107 年財報帳列數無差異。

叁、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107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裕峰、方蘇立會計師查核完竣。
- 二、檢附107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請參閱第10~13頁附件一及第15~37頁附件三~四。
- 三、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37,706,09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32,294,118 權(含電子投票 447,668,875 權)	83.47 %
反對權數 292,361 權(含電子投票 292,361 權)	0.05 %
棄權權數 105,119,612 權(含電子投票 104,758,979 權)	16.48 %
廢票 0 權	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次盈餘分派案，係分配107年度可分配盈餘。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3,739,903,843元，依目前流通在外股數每股配發現金股利4.8元。俟股東會決議後，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壹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 二、擬依法提請股東會決議並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本分派案俟股東會通過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三、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38頁附件五。

四、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37,706,09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33,979,783 權(含電子投票 449,354,540 權)	83.73 %
反對權數 13,104 權(含電子投票 13,104 權)	0.00 %
棄權權數 103,713,204 權(含電子投票 103,352,571 權)	16.26 %
廢票 0 權	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案，敬請 核議。

說明：

一、籌資目的及額度：

為投資先進封裝及測試產品之生產設備及高階技術之研究發展、充實營運資金、或尋求與國內外廠商進行半導體封裝測試技術合作或策略聯盟機會、健全財務結構及/或支應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普通股不超過 8 仟 7 佰萬股額度內，視市場環境及公司資金狀況，選擇適當時機與籌資工具，並依相關法令及以下籌資方式之辦理原則，擇一或以搭配之方式辦理。若以私募方式辦理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下稱「轉換公司債」）時，私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前述 8 仟 7 佰萬股範圍內依私募當時之轉換價格計算之。

二、籌資方式及辦理原則：

(一)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1. 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之訂定，將參酌(a)訂價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或(b)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

司普通股之平均收盤價（(a)或(b)簡稱「參考價格」）。惟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視當時市場狀況與國外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且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於扣除無償配股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之九成。

上述參考價格及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符合發行市場慣例及法令規範，且擬發行之普通股如以上限8仟7佰萬股計算，占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11.17%，而在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於扣除無償配股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九成之前提下，尚不致對原股東股權造成重大稀釋，因此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應不致對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2. 本次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除依法保留發行股數之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擬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之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對外公開發行。員工未認購部份，授權董事長視市場需要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表彰之原有價證券，或洽特定人認購之。

(二)以公開募集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 現金增資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實際發行價格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相關規定及視發行時之市場狀況授權董事長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發行之。
2. 公開承銷部分之銷售方式，擬授權董事會就下列二種方式擇一辦理：
 - (1) 除依公司法第267條第1項規定保留增資發行股份總數10%~15%之股份由員工按發行價格認購外，其餘股份擬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依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權利，全數提撥採詢價圈購配售。員工若有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按發行價格洽特定人認購之。
 - (2) 除依公司法第267條第1項規定保留增資發行股份總數10%~15%之股份由員工按發行價格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第2項規定，提撥發行股份總數10%對外公開發行外，其餘股份由本公司原股東按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員工及原股東若有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按發行價格洽特定人認購之。

(三)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或以私募方式辦理轉換公司債：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本次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之訂定，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平均每股股價，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 (2) 本次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依據，實際之價格在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定之。私募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應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
- (3) 前述私募普通股之認股價格及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之訂定係分別參考公司股價及理論價格，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

2. 特定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需為策略性投資人，並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競爭力與既有股東權益，能產生效益者為優先，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選擇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在於因應本公司營運發展之需，擬藉由策略性投資人直接或間接協助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生產、技術、採購、管理、策略發展等，以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時效性與便利性等因素，及為因應公司發展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等規劃，以私募方式辦理具有必要性。

4.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授權董事會得自私募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核發符合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續並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交易事宜。

5. 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定）請參閱第39~40頁附件六。

三、本次籌資之資金用途、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次籌措之資金預計用於為投資先進封裝及測試產品之生產設備及高階技術之研究發展、充實營運資金、或尋求與國內外廠商進行半導體封裝測試技術合作或策略聯盟機會、健全財務結構及/或支應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

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並預計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三年內完成資金之運用，預計可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私募轉換公司債及其換發之普通股皆採無實體方式發行或交付。除私募有價證券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受交付後三年內轉讓之限制外，本次所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含私募轉換公司債換發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之每股價格，以及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若為因應市場變化以低於面額發行，而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主要係基於公司穩健經營及財務結構安全性之考量，採用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較其他純負債性質之方式適宜。若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等方式籌措資金，除無負債之利息支出，降低公司財務風險外，亦可立即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增加公司財務調度之彈性；而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若投資人將債券轉換為股權，將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並有利公司長遠之發展，故本次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應有其合理性。若有每股價格及轉換價格低於面額之情形，預期將造成公司帳面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減少，將於日後視實際營運狀況彌補之，發行價格及轉換價格將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於增資效益顯現後，公司財務結構將有效改善，有利公司長期發展，對股東權益應尚無不利之影響。
- 六、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私募轉換公司債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關於本次籌資之發行或私募條件、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資金運用計畫、資金用途、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等，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實際需求、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訂定、調整並全權處理之。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指示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市場等客觀環境因素變化而需變更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七、為完成籌資計畫，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私募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事宜並簽署相關契約及文件。

八、如有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全權處理之。

九、提請 核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37,706,09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79,358,848 權(含電子投票 394,733,605 權)	75.17 %
反對權數 35,004,113 權(含電子投票 35,004,113 權)	5.49 %
棄權權數 123,343,130 權(含電子投票 122,982,497 權)	19.34 %
廢票 0 權	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核議。

說明：

- 一、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5號函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部分條文。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41~51頁附件七。
- 三、提請 核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37,706,09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19,867,290 權(含電子投票 435,242,047 權)	81.52 %
反對權數 15,585 權(含電子投票 15,585 權)	0.00 %
棄權權數 117,823,216 權(含電子投票 117,462,583 權)	18.48 %
廢票 0 權	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核議。

說明：

-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52頁附件八。
- 三、提請 核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37,706,09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19,865,374 權(含電子投票 435,240,131 權)	81.52 %
反對權數 17,504 權(含電子投票 17,504 權)	0.00 %
棄權權數 117,823,213 權(含電子投票 117,462,580 權)	18.48 %
廢票 0 權	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敬請 核議。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董事因業務需要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取得股東會之許可。
- 二、為考量業務上需求，擬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下列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姓名	擔任其他公司職務
洪嘉鎰	晶兆成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原健二郎	台灣東芝先進半導體(股)公司 董事長

- 三、提請 核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37,706,09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86,977,307 權(含電子投票 402,352,064 權)	76.36 %
反對權數 155,131 權(含電子投票 155,131 權)	0.02 %
棄權權數 150,573,653 權(含電子投票 150,213,020 權)	23.61 %
廢票 0 權	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五十八分主席宣布散會。

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7 年全球經濟在前 3 季仍維持 106 年的成長態勢，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108 年 1 月「世界經濟展望」報告指出，107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7%，與 106 年持平，主要原因來自於美國經濟強勁及原物料價格上漲，整體來看，主要國家經濟表現不一，美國持續擴張，歐洲復甦力道趨緩，日本經濟則受到天災及消費者和企業支出疲弱而出現萎縮。在中國大陸方面，外貿數據雖因關稅開徵搶購潮尚未產生明顯影響，但外需對經濟成長貢獻度仍有所下降，加上實體經濟受到內部融資環境趨緊影響，107 年中國大陸前三季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6.8%、6.7% 與 6.5%，不僅逐季下滑，亦創下金融海嘯以來最差表現。

在全球半導體的表現方面，根據國際研究暨顧問機構 Gartner 調查結果顯示，107 年全球半導體營收總計 4,767 億美元，較 106 年增加 13.4%。其中，記憶體占半導體總營收 34.8%，高於 106 年的 31%，並持續位居半導體各類別之首。不過，記憶體市場在 107 年下半年逐漸進入衰退期，加上美中貿易戰等變數增多，預期 108 年市場將會跟前兩年大不相同。在臺灣半導體產業表現方面，工研院產科國際所於 108 年 2 月統計 107 年台灣 IC 產業產值達新台幣 26,199 億元 (868 億美元)，較 106 年成長 6.4%，其中 IC 封裝業為新台幣 3,445 億元，較 106 年成長 3.5%，IC 測試業為新台幣 1,485 億元，較 106 年成長 3.1%，整體表現不若全球半導體產業。

本公司受惠高效能運算應用與大量資料存儲記憶體的需求，在主要客戶所處產業榮景的帶動下，表現優於全球及台灣半導體產業，107 年全年度營收及獲利表現仍延續過去幾年出現顯著的成長，並達成我們的預期目標。未來我們仍將持續深耕技術、提供優良品質與服務、擴充產能以滿足客戶需求等方式來獲取客戶的信賴，透過集團資源整合等方式提高經營效率、降低成本並積極研發新技術、開發新產品線、投資新設備以及強化策略聯盟夥伴等方式，來增加本公司的競爭力。

茲將本公司 107 年度的營運成果報告如下：

(一) 107 年度營業實施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營收為 680 億 3 仟 9 佰萬元，較 106 年度的 596 億 3 仟 2 佰萬元成長了 14.1%；在盈餘方面，107 年度合併稅後純益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金額為新台幣 62 億 3 仟 4 佰萬元，相較 106 年度淨利新台幣 58 億 4 仟 9 佰萬元，成長了 6.58%。

(二)財務收支情形

107 年度合併現金流量狀況：

a.營業活動之現金淨流入	20,207,098 仟元
b.投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出	16,191,623 仟元
主要係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c.籌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入	3,383,088 仟元
主要係舉借銀行借款及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三)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獲 利 能 力	營業利益 / 實收資本比率	125.57%	116.46%
	稅前純益 / 實收資本比率	121.10%	114.06%
	資 產 報 酬 率	7.67%	8.34%
	股 東 權 益 報 酬 率	14.62%	15.51%
	純 益 (損) 率	9.16%	9.81%
	每 股 純 益 (損)	8.02 元	7.51 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持續不斷的研發新技術及新製程以因應產業的發展及客戶的需求，除了持續致力於 DRAM 及 NAND Flash 記憶體產品的研發外，亦積極擴大邏輯 IC 及先進封裝產品與技術，在 Lead-Free Bump、Copper Pillar Bump、Flip Chip、low cost molded substrate FCCSP、SiP、WLCSP、RDL 及 Advanced Packages & Test technology 上建立了良好的技術，提供了我們開發高端邏輯產品客戶的基礎。107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約為新台幣 18.64 億元，約占全年合併營收的 2.74%。未來仍將持續積極投資在 TMV PoP、CIS CSP (TSV)、3D IC (TSV)、Panel Level Fan-Out 及尖端先進封裝測試技術的研究發展及製造，戮力成為物聯網(IoT)、mobile devices、automotive、networking、HPC、AI 及 VR/AR 相關產品封測服務的主要提供者。

二、108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重承諾(Promise)、創新技術(Technology)、提供整合(Integration)服務為公司的核心價值。
- 2.專注於半導體專業封裝及測試領域，與客戶、協力廠商共創利潤。
- 3.致力於先進技術的研發、適時的導入新產品，提高企業成長動能。
- 4.以穩定的品質、精湛的技術提供客戶全方位的服務。
- 5.整合資源、強化經營績效，確保企業的獲利與永續經營。
- 6.培育人才、重視員工福利與股東權益，創造共享價值。

(二)預期銷售數量

根據 WSTS (The World Semiconductor Trade Statistics)在 107 年 11 月預估，108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銷售值將達 4,901 億美元，與 107 年相比，成長 2.6%；工研院產科國際所則預估 108 年台灣半導體產業產值將成長 5%。Gartner 預測，前三大高成長率應用市場分別為，工業/醫療電子、資料儲存電子以及汽車電子；就元件分類而言，以光電元件與感測器元件成長率較大。

WSTS 預估 107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總銷售值達 4,779 億美元，較 106 年成長 15.9%；與 106 年相同，主要由 Memory 市場 (1,693.5 億美元)成長 33%所貢獻。依據 Gartner 預估，DRAM 市場因平均單價 (ASP)上漲與應用增加因素，DRAM 市場成長 47.9%，NAND Flash 市場也成長了 7.2%；Memory 市場產值以應用別區分，是以通訊應用(智慧手機)、數據處理為主；另外若不含 Memory，其餘半導體市場僅有 6.1%的個位數成長。

預期 108 年需求狀況，半導體最大應用的智慧手機出貨與電腦出貨量，已逐年趨緩甚至衰退，108 年全球手機出貨部分之出貨量預估將成長 5.3%；PC 部份，出貨量預估將小幅成長 1.4%；WSTS 預估，108 年光電元件、感測器、分立元件、類比 IC、邏輯 IC、微元件銷售額預估將會分別年增 6.8%、5.1%、3.9%、3.8%、3.8%與 3.0%，而記憶體將出現成長率下滑的狀況，銷售額將會微幅下滑 0.3%。AI 智慧系統與 IoT 物聯網科技時代來臨，將引領數據處理應用比重高度成長，工業用與車輛用的半導體未來也因之持續向上成長。中國是半導體最大市場，積極在地化發展為半導體工廠，109 年之前中國的半導體在地化產值就會超過 2 仟億人民幣，唯美中貿易狀況需密切注意；而被視為下一個成長引擎的印度和東協等國家，雖然人口眾多，人均所得有所成長但仍偏低，加上相關通訊硬體建設不足，削弱行動裝置需求的成長速度。

本公司在 DRAM、NAND Flash、Logic 及先進產品元件將呈現微幅衰退。
訂定 108 年預期銷售數量如下：

銷售項目	預計銷售數量
封裝	約 120 億顆
測試	約 75 億顆
凸塊(Bumping)	約 90 萬片
晶圓測試	約 400 萬片
固態硬碟(SSD) + 薄型固態硬碟系統整合封裝(SIP)	約 9,000 萬個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提供一元化(Turn-key)及直接出貨(Drop-shipment)的客戶服務以縮短交期及降低運送成本。
- 2.提升標準型 DRAM、Mobile DRAM、NAND Flash、Logic 等產品的比重。
- 3.持續 Logic 業務之拓展，並積極加速 Flip-Chip、SSD、Wafer level Packaging、晶圓級測試(CP)以及 Panel Level Fan-Out 的開發成長。
- 4.除了維持與現有客戶之長期合作關係，並積極拓展新客源、新市場及新產品。
- 5.持續致力於成本控制，充分利用並整合資源，以提升公司競爭優勢。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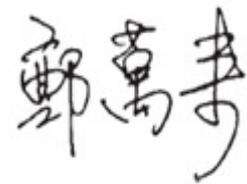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鄭萬來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五 月 三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合約資產及收入之認列

1. 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金額重大，請詳附註二二。主要為加工收入，其交易類型如下：
 - (1) 晶圓測試。
 - (2) 晶圓封裝。
 - (3) 積體電路封裝。
 - (4) 積體電路測試。
2. 封裝服務：因客戶擁有資產所有權、承擔該資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有權決定資產之處置且可防止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該資產之效益，故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第 35 段(b)條件，應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
3. 測試服務：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第 35 段(a)之規定，隨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測試服務，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測試服務所提供之效益，亦應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
4. 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每月底依據完工進度認列封裝及測試服務之合約資產及收入，因前述交易包含估計及人工控制，故存在因錯誤而造成合約資產及收入未正確認列之風險。
5. 本會計師考量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政策，評估合約資產及收入認列金額之合理性，並核對至相關憑證及帳載紀錄，以確認合約資產及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本化

1. 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本支出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請詳附註十五。
2. 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請購、採購、驗收及記錄，均需經適當之簽核程序，以確保成本金額之正確性。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計處每月依固定資產購入尚未資本化之清單及使用單位驗收單，將應資本化項目記入電腦固定資產系統；會計處並定期檢視購入後超過 3 個月尚未資本化者，請使用單位說明原因以確定是否有應資本化而未資本化之情形。

3. 因資本支出金額重大，倘若成本金額未正確記錄或因錯誤而延遲資本化，可能造成財務報表之不實表達。
4. 本會計師考量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本支出政策，評估資本化時點之合理性，並執行以下程序：
 - (1)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財產目錄中針對全年度新增部分透過抽樣方式核對外部憑證及付款記錄，以確定成本金額已正確記錄。
 - (2) 自期末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明細中選取樣本進行實地盤點，觀察其是否尚未達可使用狀態。
 - (3) 自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明細中超過 3 個月仍未資本化者，選取樣本測試是否有申請或使用單位關於未資本化原因之說明，且經主管簽核。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

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方 蘇 立

方蘇立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4 日


 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919,322	14	\$ 9,529,458	1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	-	\$ 238,784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及七)	2,123	-	4,035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流動(附註四及七)	-	-	2,113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二二及二九)	979,814	1	-	-	2170	應付帳款	3,470,129	5	3,308,376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二)	3,160,178	4	2,940,045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687	-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 及二九)	2,591,495	4	3,675,541	5	2206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附註二三)	504,976	1	473,790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213,359	-	148,805	-	2213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附註二九)	1,474,673	2	2,414,108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 九)	1,572,123	2	173,504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110,195	-	79,491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三)	2,765,738	4	2,490,046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041,194	1	600,113	1
1410	預付款項	39,032	-	30,682	-	230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及三一)	3,322,636	4	3,683,894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390,903	1	297,524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924,490	13	10,800,669	15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2,634,087	30	19,289,640	27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十)	25,179,928	33	23,150,127	3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6,803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4,058	-	98,586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 及十)	-	-	32,67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 五及二十)	60,786	-	59,893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附註四、五、九及二八)	21,815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1,258	-	558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附註四、十一及三十)	-	-	465,909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5,246,030	33	23,309,164	3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 四)	16,997,639	22	15,974,577	22	2XXX	負債總計	35,170,520	46	34,109,833	4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 十五、二九及三十)	36,364,180	48	36,344,220	50		權益(附註四及二一)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十六)	-	-	4,359	-	3110	股本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99,562	-	1,983	-	3200	普通股股本	7,791,466	10	7,791,466	1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29,660	-	57,285	-	3300	資本公積	127,734	-	119,59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3,539,659	70	52,881,003	73	3310	保留盈餘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6,422,456	8	5,837,530	8
1XXX	資 產 總 計	\$ 76,173,746	100	\$ 72,170,643	100	3330	特別盈餘公積	337,628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6,601,327	35	24,717,948	3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3,361,411	44	30,555,478	42
						3400	其他權益	(195,070)	-	(337,628)	-
						3500	庫藏股票	(82,315)	-	(68,099)	-
						3XXX	權益總計	41,003,226	54	38,060,810	5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6,173,746	100	\$ 72,170,64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二及二九）	\$ 42,000,490	100	\$ 37,771,04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三、二三 及二九）	<u>33,345,308</u>	<u>79</u>	<u>29,762,640</u>	<u>79</u>
5900	營業毛利	<u>8,655,182</u>	<u>21</u>	<u>8,008,406</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九）				
6100	銷售費用	185,521	-	157,153	-
6200	管理費用	913,486	2	888,31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528,962</u>	<u>4</u>	<u>1,453,010</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627,969</u>	<u>6</u>	<u>2,498,473</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6,027,213</u>	<u>15</u>	<u>5,509,933</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 三及二九）	47,963	-	37,67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四、二三及二九）	(19,822)	-	280,669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 三）	(200,474)	(1)	(164,892)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淨益份 額（附註四及十四）	1,241,773	3	1,527,112	4
7230	外幣兌換淨益（損）（附 註四及二三）	<u>229,400</u>	<u>1</u>	(<u>338,827</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298,840</u>	<u>3</u>	<u>1,341,740</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7,326,053	18	\$ 6,851,673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1,091,777</u>	<u>3</u>	<u>1,002,411</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6,234,276</u>	<u>15</u>	<u>5,849,262</u>	<u>15</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二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十)	(11,645)	-	(28,74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5,867)	-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u>3,832</u>	<u>-</u>	<u>(1,288)</u>	<u>-</u>
		<u>(13,680)</u>	<u>-</u>	<u>(30,029)</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48,425	-	(328,712)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u>-</u>	<u>-</u>	<u>(62,516)</u>	<u>-</u>
		<u>148,425</u>	<u>-</u>	<u>(391,228)</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合計	<u>134,745</u>	<u>-</u>	<u>(421,257)</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369,021</u>	<u>15</u>	<u>\$ 5,428,005</u>	<u>14</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u>\$ 8.02</u>		<u>\$ 7.51</u>	
9850	稀 釋	<u>\$ 7.95</u>		<u>\$ 7.4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合 計
A1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779,147	\$ 7,791,466	\$ 678,047	\$ 5,354,070	\$ -	\$ 21,937,776	\$ 9,562	\$ -	\$ 44,038	\$ -	\$ 35,814,959
B1	105 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483,460	-	(483,460)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555,601)	-	-	-	-	(2,555,601)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52	-	-	-	-	-	-	-	52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560,986)	-	-	-	-	-	-	-	(560,986)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5,849,262	-	-	-	-	5,849,262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0,029)	(328,712)	-	(62,516)	-	(421,257)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819,233	(328,712)	-	(62,516)	-	5,428,005
L5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	-	(68,099)	(68,099)
M1	發授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2,480	-	-	-	-	-	-	-	2,480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779,147	7,791,466	119,593	5,837,530	-	24,717,948	(319,150)	-	(18,478)	(68,099)	38,060,810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85,630	-	(18,478)	18,478	-	85,630
A5	107 年 1 月 1 日 重 編 後 餘 額	779,147	7,791,466	119,593	5,837,530	-	24,803,578	(319,150)	(18,478)	-	(68,099)	38,146,440
B1	106 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584,926	-	(584,926)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37,628	(337,628)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3,506,160)	-	-	-	-	(3,506,16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41	-	-	-	-	-	-	-	41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6,234,276	-	-	-	-	6,234,276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813)	148,425	(5,867)	-	-	134,745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226,463	148,425	(5,867)	-	-	6,369,021
L5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	-	(14,216)	(14,216)
M1	發授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8,100	-	-	-	-	-	-	-	8,100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779,147	\$ 7,791,466	\$ 127,734	\$ 6,422,456	\$ 337,628	\$ 26,601,327	(\$ 170,725)	(\$ 24,345)	\$ -	(\$ 82,315)	\$ 41,003,2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326,053	\$ 6,851,673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944,773	6,172,232
A20200	攤銷費用	4,359	7,472
A20300	呆帳費用	-	35
A20900	財務成本	200,474	164,892
A21200	利息收入	(43,457)	(37,43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淨益份額	(1,241,773)	(1,527,11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701,917	214,990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144,590)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25,005)	(36,017)
A29900	未實現遞延利益	(305,116)	(129,62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增加)	1,912	(3,401)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	(4,013)	-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26,392)	1,106,26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078,059	(488,551)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64,620)	(85,25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減少	(101,743)	739,919
A31200	存貨增加	(1,195,816)	(325,667)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8,350)	(7,63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3,379)	39,340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	(2,113)	(66,360)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	(6,186)	-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167,397	276,74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690	-
A3218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增加	31,186	82,18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30,633	25,855
A322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82,655	249,86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0,752)	(10,814)
A32990	其他應付款減少	(634,270)	(756,062)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12,807,123	12,312,94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39,769	\$ 40,66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86,910)	(268,44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53,938)	(1,053,72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706,044</u>	<u>11,031,44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44,020	-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	31,67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94,014)	(4,151,49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10,044)	(12,027,87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7,479	203,30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72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51	-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275,420)	1,775,345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26,574	100,022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u>1,005,111</u>	<u>753,53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615,243)</u>	<u>(13,316,22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238,784)	(1,038,12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7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21,92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150,000	17,640,28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3,120,199)	(12,561,762)
C04500	支付股利	(3,506,160)	(3,116,58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714,443)</u>	<u>901,89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3,506</u>	<u>(32,63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389,864	(1,415,51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529,458</u>	<u>10,944,97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919,322</u>	<u>\$ 9,529,45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合約資產及收入之認列

1. 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銷貨收入金額重大，請詳附註二六。主要為加工收入，其交易類型如下：
 - (1) 晶圓測試。
 - (2) 晶圓封裝。
 - (3) 積體電路封裝。
 - (4) 積體電路測試。
2. 封裝服務：因客戶擁有資產所有權、承擔該資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有權決定資產之處置且可防止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取得該資產之效益，故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第 35 段(b)條件，應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
3. 測試服務：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第 35 段(a)之規定，隨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進行測試服務，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測試服務所提供之效益，亦應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
4. 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於每月底依據完工進度認列封裝及測試服務之合約資產及收入，因前述交易包含估計及人工控制，故存在因錯誤而造成合約資產及收入未正確認列之風險。
5. 本會計師考量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收入認列政策，評估合約資產及收入認列金額之合理性，並核對至相關憑證及帳載紀錄，以確認合約資產及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本化

1. 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本支出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請詳附註十八。
2. 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請購、採購、驗收及記錄，均需經適當之簽核程序，以確保成本金額之正確性。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會計處每月依固定資產購入尚未資本化之清單及使用單位驗收單，將應資本化項目記入電腦固定資產系統；會計處並

定期檢視購入後超過 3 個月尚未資本化者，請使用單位說明原因以確定是否有應資本化而未資本化之情形。

3. 因資本支出金額重大，倘若成本金額未正確記錄或因錯誤而延遲資本化，可能造成合併財務報表之不實表達。
4. 本會計師考量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本支出政策，評估資本化時點之合理性，並執行以下程序：
 - (1)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財產目錄中針對全年度新增部分透過抽樣方式核對外部憑證及付款記錄，以確定成本金額已正確記錄。
 - (2) 自期末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明細中選取樣本進行實地盤點，觀察其是否尚未達可使用狀態。
 - (3) 自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明細中超過 3 個月仍未資本化者，選取樣本測試是否有申請或使用單位關於未資本化原因之說明，且經主管簽核。

其他事項

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方 蘇 立

方蘇立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4 日


 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8,544,142	18	\$ 17,716,582	18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二一及三五)	\$ 843,953	1	\$ 3,842,349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附註四及七)	56,217	-	58,961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流動 (附註四及七)	2,223	-	5,887	-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 及十一)	-	-	200,102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六)	39,323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五、九及三五)	548,917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969,810	5	4,995,647	5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二六及三四)	1,671,214	2	-	-	2206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附註二七)	959,978	1	968,624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十 三)	8,966,825	9	8,382,978	9	2213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2,443,343	2	3,183,304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五、 十三及三四)	2,879,308	3	4,029,506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三四)	569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	309,115	-	247,93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八)	1,603,899	2	1,000,059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三四)	16,081	-	9,186	-	230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四、二 三及三四)	7,224,942	7	7,525,184	8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四)	3,822,960	4	4,078,030	4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二一及三 五)	361,637	-	134,793	-
1410	預付款項	261,915	-	260,191	-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附註四及二二)	130,994	-	132,841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	-	1,056,47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8,580,671	18	21,788,688	2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二十及三五)	812,848	1	1,037,446	1		非流動負債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7,889,542	37	37,077,396	37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二一及三五)	30,872,339	30	27,017,588	27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八)	115,906	-	203,163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26,803	-	-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二)	163,439	-	173,398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 十)	-	-	32,67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五 及二四)	404,530	1	396,495	1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 四及十一)	-	-	953,203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二三)	381,249	-	395,667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五、九及三五)	2,041,110	2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1,937,463	31	28,186,311	28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附註四、十二及三五)	-	-	1,314,913	2		負債總計	50,518,134	49	49,974,999	5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 八、三四及三五)	61,980,853	60	58,663,021	5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二五)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九)	1,162,204	1	1,249,649	1		股 本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八)	357,829	-	172,963	-	3110	普通股股本	7,791,466	7	7,791,466	8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五、二十及 二四)	137,160	-	194,613	-	3200	資本公積	127,734	-	119,59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5,705,959	63	62,581,032	63		保留盈餘				
	資 產 總 計	\$ 103,595,501	100	\$ 99,658,428	10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422,456	6	5,837,530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7,628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6,601,327	26	24,717,948	2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3,361,411	32	30,555,478	30
						3400	其他權益	(195,070)	-	(337,628)	-
						3500	庫藏股票	(82,315)	-	(68,099)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41,003,226	39	38,060,810	38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十六及二五)	12,074,141	12	11,622,619	12
						3XXX	權益總計	53,077,367	51	49,683,429	5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3,595,501	100	\$ 99,658,42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六及三四）	\$ 68,039,379	100	\$ 59,632,08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四、二七及三四）	<u>54,209,337</u>	<u>80</u>	<u>46,933,571</u>	<u>79</u>
5900	營業毛利	<u>13,830,042</u>	<u>20</u>	<u>12,698,512</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七及三四）				
6100	銷售費用	380,531	-	330,218	-
6200	管理費用	1,801,639	3	1,571,05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864,218</u>	<u>3</u>	<u>1,723,215</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046,388</u>	<u>6</u>	<u>3,624,488</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9,783,654</u>	<u>14</u>	<u>9,074,024</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二七及三四）	(417,992)	-	174,18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七）	-	-	108,792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七及三四）	204,861	-	223,676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七）	(350,525)	-	(236,260)	-
7230	外幣兌換淨益（損）（附註四及二七）	<u>215,339</u>	<u>-</u>	<u>(457,141)</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48,317)</u>	<u>-</u>	<u>(186,746)</u>	<u>-</u>
7900	稅前淨利	9,435,337	14	8,887,278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八）	<u>1,922,775</u>	<u>3</u>	<u>1,596,003</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7,512,562</u>	<u>11</u>	<u>7,291,275</u>	<u>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二四)	(\$ 20,445)	-	(\$ 40,33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2,193)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9,529	-	(394,715)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62,69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86,891</u>	-	<u>(497,749)</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699,453</u>	<u>11</u>	<u>\$ 6,793,526</u>	<u>1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234,276	9	\$ 5,849,262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u>1,278,286</u>	<u>2</u>	<u>1,442,013</u>	<u>2</u>
8600		<u>\$ 7,512,562</u>	<u>11</u>	<u>\$ 7,291,275</u>	<u>1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369,021	9	\$ 5,428,005	9
8720	非控制權益	<u>1,330,432</u>	<u>2</u>	<u>1,365,521</u>	<u>2</u>
8700		<u>\$ 7,699,453</u>	<u>11</u>	<u>\$ 6,793,526</u>	<u>11</u>
	每股盈餘(附註二九)				
9750	基 本	<u>\$ 8.02</u>		<u>\$ 7.51</u>	
9850	稀 釋	<u>\$ 7.95</u>		<u>\$ 7.4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其他權益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合計
		本公司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數(仟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779,147	\$ 7,791,466	\$ 678,047	\$ 5,354,070	\$ -	\$ 21,937,776	\$ 9,562	\$ -	\$ 44,038	\$ -	\$ 35,814,959	\$ 8,505,461	\$ 44,320,420
B1	105年度盈餘分配	-	-	-	483,460	-	(483,460)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555,601)	-	-	-	-	(2,555,601)	-	(2,555,601)
B5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893,149)	(893,149)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	52	-	-	-	-	-	-	-	52	70	122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560,986)	-	-	-	-	-	-	-	(560,986)	-	(560,986)
D1	106年度淨利	-	-	-	-	-	5,849,262	-	-	-	-	5,849,262	1,442,013	7,291,275
D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0,029)	(328,712)	-	(62,516)	-	(421,257)	(76,492)	(497,749)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819,233	(328,712)	-	(62,516)	-	5,428,005	1,365,521	6,793,526
L5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	-	(68,099)	(68,099)	(90,621)	(158,720)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2,480	-	-	-	-	-	-	-	2,480	-	2,480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	2,735,337	2,735,337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779,147	7,791,466	119,593	5,837,530	-	24,717,948	(319,150)	-	(18,478)	(68,099)	38,060,810	11,622,619	49,683,429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85,630	-	(18,478)	18,478	-	85,630	53,713	139,343
A5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779,147	7,791,466	119,593	5,837,530	-	24,803,578	(319,150)	(18,478)	-	(68,099)	38,146,440	11,676,332	49,822,772
B1	106年度盈餘分配	-	-	-	584,926	-	(584,926)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37,628	(337,628)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3,506,160)	-	-	-	-	(3,506,160)	-	(3,506,160)
B5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1,037,884)	(1,037,884)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	41	-	-	-	-	-	-	-	41	55	96
D1	107年度淨利	-	-	-	-	-	6,234,276	-	-	-	-	6,234,276	1,278,286	7,512,562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813)	148,425	(5,867)	-	-	134,745	52,146	186,891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226,463	148,425	(5,867)	-	-	6,369,021	1,330,432	7,699,453
L5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	-	(14,216)	(14,216)	(18,915)	(33,131)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8,100	-	-	-	-	-	-	-	8,100	-	8,100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	124,121	124,121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779,147	\$ 7,791,466	\$ 127,734	\$ 6,422,456	\$ 337,628	\$ 26,601,327	(\$ 170,725)	(\$ 24,345)	\$ -	(\$ 82,315)	\$ 41,003,226	\$ 12,074,141	\$ 53,077,3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435,337	\$ 8,887,278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512,745	10,493,833
A20200	攤銷費用	144,040	98,252
A20300	呆帳費用	-	18,15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工具之淨損（益）	2,744	(5,295)
A20900	財務成本	350,525	236,260
A210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溢價 攤銷	-	2,267
A21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之溢價攤銷	1,770	-
A21200	利息收入	(84,749)	(62,491)
A21300	股利收入	-	(26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淨 益之份額	-	(108,79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719,969	244,155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數	1,202	-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淨損	20,024	-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144,59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37,609	145,938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96,902)	306,874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140,00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 少	-	9,043
A31125	合約資產減少	11,857	-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減少	(596,797)	568,02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增加）	1,144,186	(446,228)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6,493)	180,48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11,258	\$ 85,323
A31200	存貨增加	(1,253,822)	(563,595)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1,724)	(73,5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91,469)	(324,136)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	(3,664)	(65,682)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	(4,419)	-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19,760)	478,24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2,617	-
A32180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減少)增加	(8,646)	214,35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69	(4,437)
A322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77,577	108,47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22	(8,484)
A32990	其他應付款減少	(652,299)	(441,193)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22,203,507	\$ 19,688,27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9,177	62,39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49,692)	(314,14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25,894)	(1,759,09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207,098</u>	<u>17,677,44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95,971)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44,627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768,061)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31,670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	(500,003)
B01000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到期還本	-	250,000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附註三十)	-	1,174,598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1,024,362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689,500)	(19,634,72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2,000	288,39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21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8,02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33,090)	(\$ 46,676)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35,311	278,185
B07300	其他預付款項減少	2,613	7,827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	82,354
B09900	收取其他股利	-	26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191,623)</u>	<u>(18,840,39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998,396)	2,258,79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5,832,486	27,697,45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1,764,125)	(22,206,011)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3,611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26,134)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11,806)	(109,541)
C04500	股東現金紅利	(3,498,060)	(3,114,107)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3,131)	(158,720)
C09900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96	122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037,884)	(893,149)
C099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u>124,121</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383,088)</u>	<u>3,448,70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95,173</u>	<u>(404,397)</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827,560	1,881,36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716,582</u>	<u>15,835,22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544,142</u>	<u>\$ 17,716,58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0,289,233,005
IFRS 15 轉換調整數	85,629,694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20,374,862,699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7,813,306)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42,557,89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0,509,607,283
加：本期淨利	6,234,276,436
提撥：	
法定盈餘公積 10% (6,234,276,436X10%)	(623,427,644)
累積可供分配股東之未分配盈餘	26,120,456,075
分配股東紅利(優先分配 107 年度盈餘) (目前流通在外股數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4.8 元)	(3,739,903,843)
累積未分配盈餘結轉下期	22,380,552,23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定)

一、發行公司：

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或「力成」）。

二、發行總額：

授權董事會於普通股不超過8仟7佰萬股額度內，擇一或以搭配之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以私募方式辦理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下稱「本公司債」）時，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前述8仟7佰萬股範圍內依私募當時之轉換價格計算之。

三、發行日期：

於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通過後一年內一次發行或分次發行。

四、發行方式：

本公司債將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發行當地之法令規定發行之。

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需為策略性投資人，並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競爭力與既有股東權益，能產生效益者為優先，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選擇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在於因應本公司營運發展之需，擬藉由策略性投資人直接或間接協助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生產、技術、採購、管理、策略發展等，以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

五、公司債種類、面額及發行價格：

本公司債為私募記名式轉換公司債，面額為美金10,000元或其整倍數、或新台幣100,000元或其整倍數，發行價格應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

六、公司債票面利率及付息方式：

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七、發行期間：

自發行日起算不超過7年。

八、償還方法：

除已轉換、賣回、贖回或買回註銷者，本公司債將於到期時由本公司按債券面額或加計利息補償金以現金償還。

九、轉換標的：

力成新發行之普通股股份或參與發行之海外存託憑證。

十、轉換：

1、本公司債轉換期間：

除已提前贖回、買回、註銷、行使轉換權或依發行契約規定之不得轉換期間外，本公司債債權人得於發行後一定期間起至本公司債到期日前一定期間止，隨時依有關法令及發行契約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或參與發行之海外存託憑

證。

2、本公司債轉換程序：

債權人於請求轉換時，應備妥「轉換通知書」，檢同債券及中華民國法令要求之文件或證明，向本公司提出轉換申請。

3、本公司債轉換價格之決定及調整：

轉換價格不得低於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的八成。實際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4、轉換年度有關股利之歸屬：

本公司債持有人在轉換前不得享有股利或股息；轉換後持有發行公司普通股依法享有分派股利或股息之權利，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股東相同。

5、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本公司債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受交付後三年內轉讓之限制外，本公司債換發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一、發行公司提前贖回條件：

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十二、債券持有人賣回條件：

本公司得選擇不設賣回權，或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一定時間後，要求發行公司按每年一定比率之收益率所計算之價格全部或一部份贖回本債券。

十三、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及其他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作必要之訂定、調整並全權處理。

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條	<p>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衍生性商品。</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七、其他重要資產。</p>	<p>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u>五六</u>、衍生性商品。</p> <p><u>六七</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u>七八</u>、其他重要資產。</p>
第三條	<p>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八（略）</p>	<p>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價格或費率</u>指數、<u>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u>契</u>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六項之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三~八 (略)</p> <p><u>九、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p> <p><u>十、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u>十一、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第六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及參考依據，依下列情形辦理之：</p> <p>一、(略)</p> <p>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三~五、(略)</p> <p>六、本公司及相關產業之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高於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長、短期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逾該投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累積投資總額不逾該投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六十，若達申報及公告標準仍應依本程序辦理。</p> <p>七、子公司若屬投資公司則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交易總額達其最近期財務報表資本額百分之五十，長、短期投資</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及參考依據，依下列情形辦理之：</p> <p>一、(略)</p> <p>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u>每股淨值業主之權益</u>、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三~五、(略)</p> <p>六、本公司及相關產業之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高於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u>淨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u>之百分之十，長、短期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逾該投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u>淨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u>百分之三十，累積投資總額不逾該投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u>淨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u>百分之六十，若達申報及公告標準仍應依本程序辦理。</p> <p>七、子公司若屬投資公司則得購買非供營業</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個別有價證券達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累積投資總額達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若達申報及公告標準仍應依本程序辦理。</p>	<p>使用之不動產交易總額達其最近期財務報表資本額百分之五十，長、短期投資個別有價證券達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u>本公司業主之權益</u>百分之百，累積投資總額達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u>本公司業主之權益</u>百分之一百五十，若達申報及公告標準仍應依本程序辦理。</p>
<p>第七條</p>	<p>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p>	<p>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訂定</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p>	<p>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u>國內</u>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六、子公司公告申報事宜：</p> <p>(一)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p> <p>(二)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七、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六、子公司公告申報事宜：</p> <p>(一)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p> <p>(二)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七、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u>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p>
第八條	<p>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p>	<p>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他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u>其嗣後有</u>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u>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u>(一)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u></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四、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u>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四、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九條	<p>關係人交易</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送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二)(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七)(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相關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悉依第六條第四項之授權額度及層級提報權責主管核准辦理。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p>	<p>關係人交易</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送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 (二)(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七)(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相關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悉依第六條第四項之授權額度及層級提報權責主管核准辦理。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五、本公司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六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p>	<p>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u>第一項及第前</u>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u>(四) 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五、本公司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六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p> <p>六、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三至五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 應將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上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p>	<p>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p> <p>六、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三至五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 應將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上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 二 條	<p>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以下略</p>	<p>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u>特定</u>利率、<u>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u>、匯率、<u>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u>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u>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u>而成之複合式契約<u>或結構型商品</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以下略</p>